

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委派两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29日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于2017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与《29日股东大会通知》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对《29日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事项进行了部分修订，《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5月26日，贵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2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4,032,20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3,619,50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1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2,7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

2、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了表决并获得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担保范围的议案
9.	关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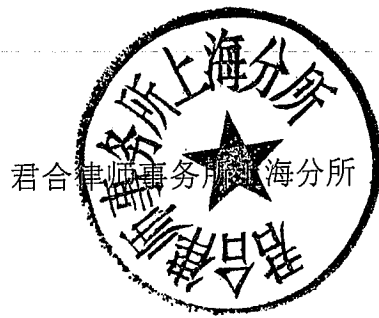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陈 怡

经办律师：唐纪远

2017 年 5 月 26 日